

	<p>2、<u>採購稽核</u>：設計 Excel VBA「選案程式」，自母體中隨機擇定受查核案件(附件 2)。</p> <p>三、導入風險管理：</p> <p>(一) <u>優先納入監審檢調、媒體關注等高風險案件。</u></p> <p>(二) <u>其餘採應用統計抽樣方法，訂定客觀之信賴水準，可容忍誤差率，得有足夠之樣本數。</u></p> <p>(三) <u>視缺失情形，函請相關機關團體予以補正、改善或繳回經費。</u></p> <p>四、具體成果：</p> <p><u>精進後之「憑證就地審計」查核案件量，較 106 年度約增 179.78%，並意外發現受補助機關憑證毀損、滅失之案例(附件 3)。</u></p>
<p>效 益 性</p> <p>(1. 簡述項目採行前、後之效益比較，包括可量化效益或無形效益。2. 請附上具體佐證資料。)</p>	<p>一、選案機制透明化，降低雙向資訊不對稱</p> <p><u>資訊不對稱同時存在於查核與受查核單位，選樣機制透明化，具降低受查單位對選樣公正性之質疑與查核單位人為擇定無缺失案件之機率。</u></p> <p>二、結合統計，落實查核客觀性及公平性</p> <p><u>結合統計分層、分組、隨機、抽樣等概念，構建一致抽樣原則，消彌人為因素影響選案。</u></p>
<p>應 用 性</p> <p>(1. 簡述項目所具構想及影響層面。2. 請儘量附上具體佐證資料。)</p>	<p>一、提升查核有效性，及時免除相關人員責任</p> <p><u>首度發掘出受補助單位因憑證保存場所遇火災，致毀損之新缺失態樣，已及時循程序報請審計機關同意毀損、滅失情事，適時免除相關人等責任(附件 4)。</u></p> <p>二、增進查核效率</p> <p><u>期間每周滾動整合相關查核意見，彙整設計共通性之缺失態樣、查核用語及表格(附件 5)，提供查核人員遵循，俾減少查核準據及報告不一性，並利事後彙整。</u></p>
<p>革 新 性</p> <p>(1. 簡述項目所具創新、變革或精進程度，例如有無類似或相關案例可循，是否採用新方法等；規劃過程所遭遇困難，例如法令限制等。2. 請附上具體佐證資料。)</p>	<p>一、建立客觀公正選案機制，運用程式選案、統計工具</p> <p><u>外部資訊使用者信賴查核之關鍵為客觀與公正，爰兩項稽查作業均以採購級距分層為基礎，分別以設計 Excel VBA「選案程式」抽樣及利用 Dillman(2000)統計抽樣公式計算應查核樣本量並以電腦隨機方式抽樣。</u></p>

二、高風險案件優先納入選案，預防或管控負面效應

以有限查核人力，追求極小化投入成本、極大化查核效益，就選案源頭管理，納入監審檢調、媒體關注等高風險態樣類型，以預防或管控風險延燒，損及機關公正公平形象。



讓抽查不再只是抽查-導入風險管理的查核機制

【附件】



憑證採就地審計查核選案機制精進前後作法對照表

精進前作法	精進後作法	說明
<p>1. 本府單位預算： 原則每鄉(鎮、市)民間團體抽查 3 案，每鄉(鎮、市)公所抽查 1 案。</p> <p>2.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學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考量係委託本府工務處代辦，原始憑證皆留存本府，及補助學校營養午餐經費已有納入本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範圍，為免人力重複投入，爰擬不列入外，其餘依教育處 8 大視導區，以每 1 區抽選 5 案為原則。</p> <p>3.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依 8 大視導區，以每 1 區抽選 5 案為原則。</p>	<p>依風險或分類核定補助或委辦案件金額，建立下列抽查原則：</p> <p>1. 風險控管原則：民眾或廠商檢舉、受媒體報導關注、監審檢調機關移送、主管機關移送及具重大政策性之案件 5 類優先列入查核。</p> <p>2. 重大性原則：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之案件，優先列入查核。</p> <p>3. 公平及一致性原則：以統計學抽樣公式(Dillman (2000))計算應查核樣本數，並以隨機抽樣方式選案。</p>	<p>1. 綜整本府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公彩盈餘基金抽案作法，建立明確之抽查原則，以取代原以個人主觀方式辦理選案作業，以臻客觀公正。</p> <p>2. 優先納入風險考量，以管控外部風險。</p> <p>3. 參依政府採購法採購級距，訂定重大性原則金額，並列入優先查核案件型態。</p> <p>4. 取代原以固定「量」方式進行查核，結合統計抽樣方法，計算應查核樣本量，期抽樣查核結果可合理推估代表母體整體查核狀態。</p>

簽 108年5月29日 於 ^{主計處} 電話：7532019

主旨：為擬訂本府107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中，經核准採就地審計原始憑證免送審案件之查核事宜一案，謹簽請核示。

說明：

一、案涉規定(詳附件1)：

- (一)依「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第3點第12款規定，本府對於民間團體申請之補助案件，凡經核定補助金額未超過10萬元者，得於經簽奉核准後，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受補(捐)助民間團體，以備查核。
- (二)經專案簽准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或合辦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之案件，依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104年7月31日審彰縣一字第1040052246號函規定，應建立原始憑證未留存本機關之控管機制，並要求憑證留存機關(學校團體)妥善保存，以備查核。
- (三)依「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本府得組成考核小組，稽查經核定補助或委辦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計畫執行情形，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情事，由承辦單位通知並督促受補助或代辦單位檢討改進或查明補助。

二、考核範圍：

- (一)配合會計年度期程，本次考核範圍為本府各處所提供之107年度除特殊情況外，經核定採就地審計之補助或委辦案件。
- (二)前揭所稱特殊情況：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學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考量係委託本府工務處代辦，原始憑證皆留存本府，及補助學校營養午餐經費已有納入本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範圍，為免人力重複投入，爰擬不列入本次查核。



範圍。

三、抽查原則(詳附件2)：

(一)風險控管原則：對於下列具高風險案件優先列入查核。

- 1、民眾或廠商檢舉之案件。
- 2、受媒體報導關注之案件。
- 3、監審檢調機關移送案件。
- 4、主管機關移送案件。
- 5、具重大政策性之案件。

(二)重大性原則：參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辦理招標之劃分標準，對於金額達1千萬元以上之案件，優先列入查核。

(三)公平及一致性原則：利用統計學抽樣原則計算出總樣本，扣除前二項所列之案件外，其餘案件按相對比例，分配賸餘抽查樣本數，並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

四、經依前述抽查原則，辦理選案情形如下：

(一)本府單位預算部分(詳附件3)：

- 1、鄉(鎮、市)公所：利用統計學抽樣原則計算出總樣本共45件，扣除符合重大性原則(達1千萬元以上)25件外，其餘20件按相對比例分配賸餘抽查樣本數，其中未達100萬元者，占43.98%計抽查9件；1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占56.02%計抽查11件。
- 2、民間團體：利用統計學抽樣原則計算出總樣本共175件，扣除符合重大性原則(達1千萬元以上)2件外，其餘173件按相對比例分配賸餘抽查樣本數，其中未達100萬元者，占99.27%計抽查172件；1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占0.73%計抽查1件。

(二)本府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 1、風險控管案件：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於108年度查核發現本府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辦



理相關勸募活動報支明細與向本府申領之補助款報支事項似有重疊(詳附件4)，爰擬將該團體列為高風險單位，優先列入查核。

- 2、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利用統計學抽樣原則計算出總樣本共126件，扣除符合重大性原則（達1千萬元以上）1件外，其餘125件按學校及民間團體相對比例分配抽查樣本數，分別為49件、76件，並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詳附件5)。
- 3、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利用統計學抽樣原則計算出總樣本共152件，扣除符合風險控管原則之補助脊髓損傷重建協會計11件外，其餘141件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詳附件6)。

五、所需人力及經費：以往由本處審核科、基金科、會計決算科遴派相關人員辦理，若有人力不足時，則商請本縣部分學校會計室主任協辦，本次擬請准予援例辦理，並由本府單位預算「主計業務」科目項下支應相關經費，及於圓滿完成任務後，對於提供協助之會計主任給予敘獎，以資鼓勵。

六、辦理期程：配合108年度本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考核期程辦理

擬辦：奉核可後，將據以辦理選案及規劃人員配置等查核相關事宜。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科員 潘秀美

0529/017

力會單位
(詩簽稿會簽單)
科員 潘秀美

決行

代為決行

如擬

主計處 張玲珠

科員 潘秀美

木 瑛 0530
3 2000

科員准

經核准採就地審計原始憑證免送審案件之選案原則

- 一、 抽查樣本範圍：由本府各處依查核年度所提供經核准同意採就地審計之補助或委託機關、學校或團體案件。
- 二、 樣本分類：將第一點所核定之案件依原始憑證留存處所區分為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所在地之學校及民間團體。
- 三、 抽查原則：依其風險或核定補助或委辦案件之金額分類如下：
 - (一) 風險控管原則：各受查地區具高風險案件優先查核，所稱高風險之態樣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民眾或廠商檢舉之案件。
 2. 受媒體報導關注之案件。
 3. 監審檢調機關移送之案件。
 4. 主管機關移送之案件。
 5. 具重大政策性之案件。
 - (二) 重大性原則：參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辦理招標之劃分標準，對於各受查地區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之案件，優先列入查核。
 - (三) 公平及一致性原則：係指具高風險及重大性以外之案件，以統計學抽樣原則計算應查核樣本數，並以隨機抽樣方式為之。

四、 選案方法

高風險及重大案件列為受查地區必查案件，其餘案件則以 Dillman(2000)提出之抽樣公式計算應查核樣本數，並以隨機抽樣方式為之。

$$\hat{n}_s = \frac{n_p p(1-p)}{(n_p-1)\left(\frac{B}{C}\right)^2 + p(1-p)}$$

\hat{n}_s = 須完成的樣本數

n_p = 母群體規模

p : 查明補正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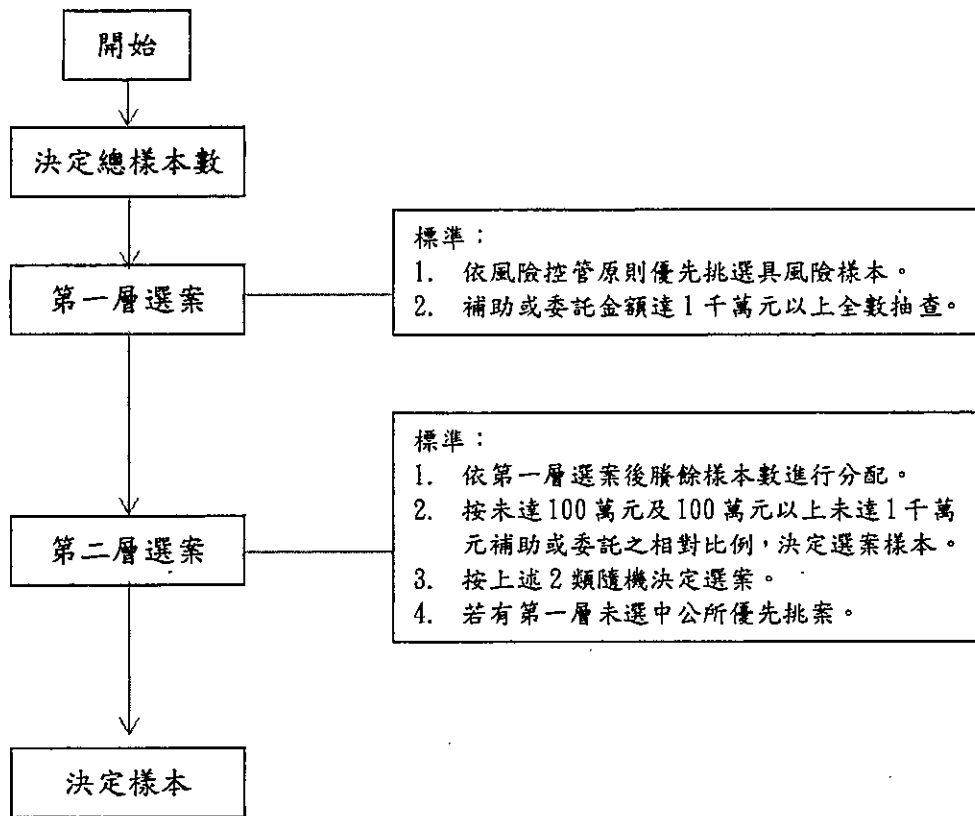
$p*(1-p)$: 母群體異質性程度，依據前 3 年本府就地審計查核平均錯誤率訂定

B : 可容忍的抽樣誤差，設為 0.05 (抽樣誤差正負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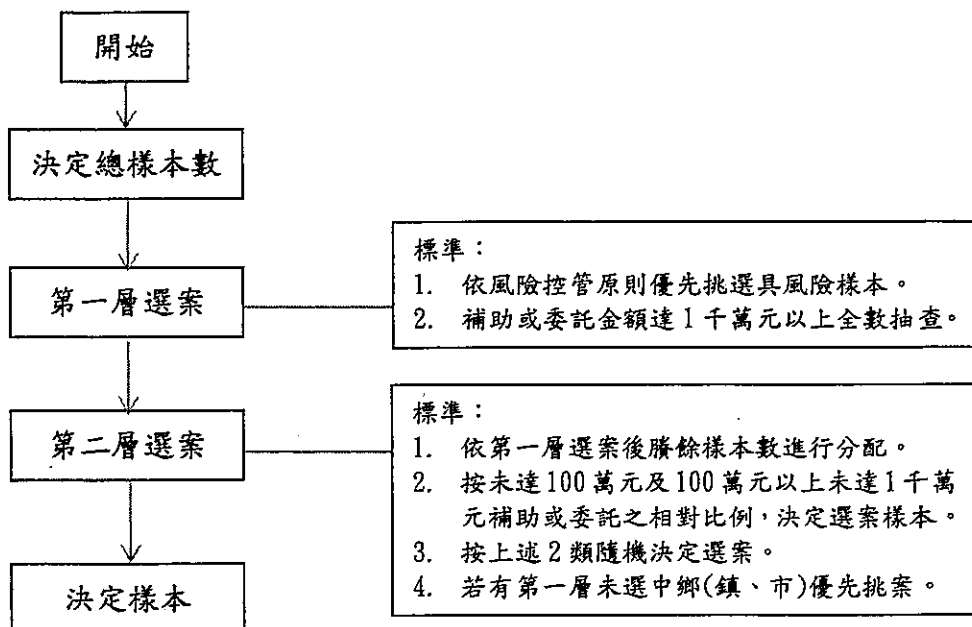
C : 可接受的信賴區間(信心水準)，通常設 1.96 (可接受的信賴區間)

經核准採就地審計原始憑證免送審案件之選樣流程

一、每鄉(鎮、市)公所：



二、每鄉(鎮、市)所在地之學校及民間團體：



107 年度經核准採就地審計原始憑證免送審案件之 抽查樣本計算(單位預算部分)

一、鄉(鎮、市)公所：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核定補助或委託公所共 216 件，容忍誤差假設 0.05，105 年-107 年查明補正比例為 3.85%，假設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數為：

$$\hat{n}_s = \frac{n_p p(1-p)}{(n_p-1)\left(\frac{B}{C}\right)^2 + p(1-p)}$$

$$= \frac{216 * 3.85% * (1-3.85\%)}{(216-1)\left(\frac{0.05}{1.96}\right)^2 + 3.85% * (1-3.85\%)} \approx 45$$

二、鄉(鎮、市)民間團體：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核定民間團體及核定補助金額 10 萬元以下原始憑證留存受補(捐)助團體者共 835 件，容忍誤差假設 0.05，105 年-107 年查明補正比例為 17.52%，假設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數為：

$$\hat{n}_s = \frac{n_p p(1-p)}{(n_p-1)\left(\frac{B}{C}\right)^2 + p(1-p)}$$

$$= \frac{835 * 17.52% * (1-17.52\%)}{(835-1)\left(\frac{0.05}{1.96}\right)^2 + 17.52% * (1-17.52\%)} \approx 175$$

年度	公所					民間團體				
	無缺失	查明補正	嗣後改進	合計	查明補正比例	無缺失	查明補正	嗣後改進	合計	查明補正比例
107 年度	18	0	8	26	0.00%	42	4	32	78	5.13%
106 年度	14	1	11	26	3.85%	44	12	27	83	14.46%
105 年度	24	2	0	26	7.69%	46	25	2	73	34.25%
平均值	56	3	19	78	3.85%	132	41	61	234	17.52%

備註： n_p = 樣本數、 p = 查明補正比例

B = 可容忍的誤差範圍

C = 信賴水準 95% (信賴水準 95% 所對應的 $Z_{\alpha/2} = 1.96$)

107年度經核准採就地審計原始憑證免送審案件之查核 樣本計算表

一、查核樣本計算表

總樣本數 決定公式	$\hat{n}_s = \frac{n_p p(1-p)}{(n_p-1)\left(\frac{B}{C}\right)^2 + p(1-p)}$				
樣本分類	母體數量	查明補正比例	可容忍誤差	信賴水準95%	查核樣本數
	n_p	p	B	C	
公所	216	3.85%	0.05	1.96	45
民間團體	835	17.52%	0.05	1.96	175

二、查明補正比例計算表

查核年度	公所				
	無缺失	查明	嗣後	合計	查明補
		補正	改進		正比例
107年度	18	0	8	26	0.00%
106年度	14	1	11	26	3.85%
105年度	24	2	0	26	7.69%
平均值	56	3	19	78	3.85%

查核年度	民間團體				
	無缺失	查明	嗣後	合計	查明補
		補正	改進		正比例
107年度	42	4	32	78	5.13%
106年度	44	12	27	83	14.46%
105年度	46	25	2	73	34.25%
平均值	132	41	61	234	17.52%

107 年度經核准採就地審計原始憑證免送審案件抽查樣本分析表

一、每鄉(鎮、市)公所：

表一：各鄉(鎮、市)公所補助或委託金額分析表

金額 件數	未達 100 萬元	100 萬元以上 未達 1 千萬元	達 1 千萬元以上	合計	百分比
二水鄉	3	4	1	8	3.70%
二林鎮	5	6	1	12	5.56%
大村鄉	3	0	1	4	1.85%
大城鄉	3	16	1	20	9.26%
北斗鎮	1	2	1	4	1.85%
永靖鄉	2	4	1	7	3.24%
田中鎮	5	1	1	7	3.24%
田尾鄉	3	4	1	8	3.70%
竹塘鄉	2	4	1	7	3.24%
伸港鄉	0	2	1	3	1.39%
秀水鄉	7	4	1	12	5.56%
和美鎮	2	11	1	14	6.48%
社頭鄉	2	1	1	4	1.85%
芬園鄉	9	9	1	19	8.80%
花壇鄉	3	0	1	4	1.85%
芳苑鄉	3	4	1	8	3.70%
員林市	3	2	1	6	2.78%
埔心鄉	1	1	1	3	1.39%
埔鹽鄉	5	10	1	16	7.41%
埤頭鄉	2	0	1	3	1.39%
鹿港鎮	5	5	1	11	5.09%
溪州鄉	4	0	1	5	2.31%
溪湖鎮	2	5	1	8	3.70%
彰化市	4	3	1	8	3.70%
福興鄉	4	1	1	6	2.78%
線西鄉	1	8	0	9	4.17%
合計	84	107	25	216	100.00%

107 年度經核准採就地審計原始憑證免送審案件抽查樣本分析表

表二：各鄉(鎮、市)公所未達 100 萬元及金額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元補助或委託之相對比例分析表

金額	未達 100 萬元	100 萬元以上 未達 1 千萬元	合計
件數	84	107	191
百分比	43.98%	56.02%	100.00%
抽查件數	9	11	20

二、每鄉(鎮、市)所在地民間團體：

表三：鄉(鎮、市)所在地民間團體補助或委託金額分析表

金額 件數	未達 100 萬元	100 萬元以上 未達 1 千萬元	達 1 千萬元以上	合計
件數	827	6	2	835
百分比	99.04%	0.72%	0.24%	100.00%

表四：鄉(鎮、市)所在地民間團體未達 100 萬元及金額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元補助或委託之相對比例分析表

金額	未達 100 萬元	100 萬元以上 未達 1 千萬元	合計
件數	827	6	833
百分比	99.27%	0.73%	100.00%
抽查件數	172	1	173

107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核准就地審計樣本數

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及委託學校及民間團體之前3年查明補助比率平均值：

查核年度	學校					民間團體				
	無缺失	查明補正	嗣後改進	合計	查明補正比例	無缺失	查明補正	嗣後改進	合計	查明補正比例
107	16	2	10	28	7.14%	3	0	3	6	0.00%
106	16	1	11	28	3.57%	1	4	4	9	44.44%
105	12	1	18	31	3.23%	1	0	4	5	0.00%
合計	44	4	39	87	4.60%	5	4	11	20	20.00%
平均值	15	1	13	29	3.45%	2	1	4	7	14.29%

二、Dillman(2000)提出之抽樣公式計算須完成的樣本數：

$$n_s = \frac{n_p p(1-p)}{(n_p - 1) \left(\frac{B}{C}\right)^2 + p(1-p)}$$

ns = 須完成的樣本數

np = 母群體規模

p: 查明補正比率

p*(1-p): 母群體異質性程度，依據前3年本府就地審計查核查明補正比率訂定

B: 可容忍的抽樣誤差，設為0.05 (抽樣誤差正負5%)

C: 可接受的信賴區間(信心水準)，通常設1.96 (可接受的信賴區間)

108年度	學校	民間團體	合計
須完成的樣本數	50 (含1千萬 元1件)	76	126

ns	50.37482	76.0718
np	3120	127
p	3.45%	14.29%
1-p	0.9655	0.8571
np-1	3119	126
B	0.05	0.05
C	1.96	1.96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就地審計
學校樣本數分析表

鄉鎮市	金額達1千萬元以上案件數	金額未達1千萬元案件數	母體數	百分比	隨機樣本數	百分比
二水鄉	0	21	21	0.67%	1	2.00%
二林鎮	0	131	131	4.20%	3	6.00%
大村鄉	0	43	43	1.38%	1	2.00%
大城鄉	0	38	38	1.22%	1	2.00%
北斗鎮	0	62	62	1.99%	1	2.00%
永靖鄉	0	44	44	1.41%	1	2.00%
田中鎮	0	99	99	3.17%	2	4.00%
田尾鄉	0	42	42	1.35%	1	2.00%
竹塘鄉	0	41	41	1.31%	1	2.00%
伸港鄉	0	29	29	0.93%	1	2.00%
秀水鄉	0	46	46	1.47%	1	2.00%
和美鎮	0	108	108	3.46%	2	4.00%
社頭鄉	0	97	97	3.11%	2	4.00%
芬園鄉	0	64	64	2.05%	1	2.00%
花壇鄉	0	49	49	1.57%	1	2.00%
芳苑鄉	0	94	94	3.01%	2	4.00%
員林市	0	211	211	6.76%	5	10.00%
埔心鄉	0	66	66	2.12%	1	2.00%
埔鹽鄉	0	36	36	1.15%	1	2.00%
埤頭鄉	0	30	30	0.96%	1	2.00%
鹿港鎮	0	140	140	4.49%	3	6.00%
溪州鄉	0	80	80	2.56%	2	4.00%
溪湖鎮	0	107	107	3.43%	2	4.00%
彰化市	1	566	567	18.17%	11	22.00%
福興鄉	0	54	54	1.73%	1	2.00%
線西鄉	0	38	38	1.22%	1	2.00%
彰化縣	0	783	783	25.10%	-	0.00%
合計	1	3,119	3,120	100.00%	50	100.00%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就地審計
民間團體樣本數分析表

鄉鎮市	母體數	百分比	隨機樣本數	百分比
二水鄉	2	1.57%	1	1.32%
二林鎮	2	1.57%	1	1.32%
大村鄉	2	1.57%	1	1.32%
大城鄉	-	0.00%	-	0.00%
北斗鎮	-	0.00%	-	0.00%
永靖鄉	1	0.79%	1	1.32%
田中鎮	9	7.09%	6	7.89%
田尾鄉	3	2.36%	2	2.63%
竹塘鄉	1	0.79%	-	0.00%
伸港鄉	2	1.57%	1	1.32%
秀水鄉	2	1.57%	1	1.32%
和美鎮	1	0.79%	1	1.32%
社頭鄉	7	5.51%	4	5.26%
芬園鄉	5	3.94%	3	3.95%
花壇鄉	2	1.57%	1	1.32%
芳苑鄉	4	3.15%	2	2.63%
員林市	9	7.09%	6	7.89%
埔心鄉	3	2.36%	2	2.63%
埔鹽鄉	1	0.79%	1	1.32%
埤頭鄉	2	1.57%	1	1.32%
鹿港鎮	1	0.79%	1	1.32%
溪州鄉	2	1.57%	1	1.32%
溪湖鎮	4	3.15%	2	2.63%
彰化市	56	44.09%	36	47.37%
福興鄉	-	0.00%	-	0.00%
線西鄉	1	0.79%	1	1.32%
其他	5	3.94%		
合計	127	100.00%	76	100.00%

107年度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經核准就地審計樣本數

一、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之前3年查明補助比例平均值：

查核年度	民間團體				查明補正比例
	無缺失	查明補正	嗣後改進	合計	
107	21	5	14	40	12.50%
106	15	5	15	35	14.29%
105	16	3	11	30	10.00%
合計	52	13	40	105	12.38%
平均值	17	4	13	35	11.43%

二、Dillman(2000)提出之抽樣公式計算須完成的樣本數：

$$n_s = \frac{n_p * p * (1 - p)}{(n_p - 1) * \left(\frac{B}{C}\right)^2 + p * (1 - p)}$$

n_s = 須完成的樣本數

n_p = 母群體規模

p : 查明補正比率

$p * (1 - p)$: 母群體異質性程度，依據前3年本府就地審計查核平均錯誤率訂定。

B : 可容忍的抽樣誤差，設為0.05 (抽樣誤差正負5%)

C : 可接受的信賴區間(信心水準)，通常設1.96 (可接受的信賴區間)

108年度	民間團體	脊髓損傷 重建協會	合計
須完成的 樣本數	141	11	152

n_s 140.6011135

n_p 1454

p 11.43%

$1 - p$ 88.57%

$n_p - 1$ 1453

B 0.05

C 1.96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就地審計
民間團體樣本數分析表

鄉鎮市	母體數	百分比	隨機樣本數	百分比
二水鄉	42	2.89%	2	1.32%
二林鎮	50	3.44%	7	4.61%
大村鄉	55	3.78%	6	3.95%
大城鄉	9	0.62%	2	1.32%
北斗鎮	21	1.44%	2	1.32%
永靖鄉	39	2.68%	4	2.63%
田中鎮	30	2.06%	4	2.63%
田尾鄉	72	4.95%	9	5.92%
竹塘鄉	16	1.10%	3	1.97%
伸港鄉	23	1.58%	2	1.32%
秀水鄉	54	3.71%	3	1.97%
和美鎮	103	7.08%	9	5.92%
社頭鄉	26	1.79%	2	1.32%
芬園鄉	90	6.19%	9	5.92%
花壇鄉	63	4.33%	6	3.95%
芳苑鄉	37	2.54%	2	1.32%
員林市	129	8.87%	13	8.55%
埔心鄉	34	2.34%	14	9.21%
埔鹽鄉	39	2.68%	2	1.32%
埤頭鄉	40	2.75%	5	3.29%
鹿港鎮	47	3.23%	2	1.32%
溪州鄉	11	0.76%	2	1.32%
溪湖鎮	31	2.13%	3	1.97%
彰化市	292	20.08%	28	18.42%
福興鄉	80	5.50%	9	5.92%
線西鄉	17	1.17%	2	1.32%
彰化縣	4	0.28%		
合計	1,454	100.00%	152	100.00%

採購稽核選案機制精進前後作法對照表

精進前作法	精進後作法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選案派查民眾或廠商檢舉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案等案件。 2. 次要隨機抽選以達成考核目標值為目的之預算金額較高之採購案件(如：巨額、查核金額以上等)，適時抽選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 3. 同一受稽機關每年抽查案件以5件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採購級距案件數訂定抽案比例。 2. 優先抽選民眾或廠商檢舉、媒體報導、監審檢調機關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送。 3. 次要抽選決標標比偏高(高於底價或等於底價)、決標標比偏低(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9、80條之情形)、標案集中特定廠商、最有利標、延遲付款及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丙等採購案件。 4. 機關及公所每一採購單位每年稽核上限各為4件，學校為3件。 5. 對於簽准列入稽核之檢舉案件，將核派政風人員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本縣各機關學校辦理各採購級距案件達一致之選案比例。 2. 參考其他採購稽核小組選案條件，增加針對異常之情形加以稽核，期能提升本縣之採購品質。 3. 明定每一採購單位每年稽核上限，以避免同單位重複抽選案件過多。 4. 檢舉案件，核派政風人員查核，以加強與廉政單位之橫向聯繫。

簽 108年1月31日 於 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7532040

主旨：轉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吳主任委員澤成箋函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會本（108）年1月11日工程稽字第1081300005號箋函及本處業務簡報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 二、本案係工程會近來時有接獲採購稽核小組反映人力不足，致未能落實採購稽核業務，由於採購稽核係政府採購監督制度中的重要一環，倘因人力缺乏致辦理採購稽核業務人員心餘力絀，殊為可惜，爰該會特函請鈞長重視採購稽核業務，投入足夠人力，並加強與廉政單位之橫向聯繫。又本處前於107年12月27日向鈞長業務簡報時，經奉裁示須就稽核小組抽查原則說明在案，嗣考量與本案同屬提升稽核品質與效益之面向議題，爰併同辦理。
- 三、本案謹就前述所提當前困境及辦理情形，研擬相關精進作為如下：
 - (一)有關投入足夠人力部分：查本府業以本年1月23日函增派8名稽查人員在案，已可適度緩解稽查人員負擔（詳附件1）。
 - (二)有關精進採購稽核業務部分（詳附件採購稽核業務精進報告）
 - 1、經蒐整其他採購稽核小組作法，依重要性、一致性及風險控管原則，並兼顧考核績效之達成，業擬具採購稽核小組選案及運作精進報告，期能透過深入選案之源頭管理，降低採購缺失之發生。
 - 2、上開精進作法包括：
 - (1)依據採購級距案件數訂定抽案比例。
 - (2)優先抽選民眾或廠商檢舉、媒體報導、監審檢調機關



* 1 0 8 0 0 2 0 0 6 5 *

案件

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廖蕭秀瑛**

(3) 次要抽選決標標比偏高 (高於底價或等於底價)、決標標比偏低 (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9、80條之情形)、標案集中特定廠商、最有利標、延遲付款及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丙等採購案件。

(4) 機關及公所每一採購單位每年稽核上限各為4件，學校為3件。

(三) 加強與廉政單位橫向聯繫部分：對於民眾或廠商檢舉及工程會移案等案件，主動通知本府政風單位，必要時列入稽核案件並核派政風人員 (擔任本小組稽查人員之政風人員計6名) 查核。

擬辦：奉核後，即依說明三辦理，文擬存查。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科員 **黃如霜**

專員 **姚鈺雯**

0201
處長 **蕭秀瑛**

決行

參議 **江碧根**

彰化縣政府
秘書長 **賴振濤**

彰化縣
縣長 **王惠美國**

專員	
專員 姚鈺雯	
科長	務
副處長	
處長	閱
秀瑛	

採購稽核小組選案及運作精進報告

一、現行做法

本縣採購稽核小組每年績效考核量化目標值約 240 餘件，金額約 18 億 3 千萬餘元，目前針對採購稽核案件選案主要係優先派查民眾或廠商檢舉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案等案件，次要隨機抽選以達成考核目標值為目的之預算金額較高之採購案件(如：巨額、查核金額以上等)，適時抽選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並採同一受稽機關每年抽查案件以 5 件為上限。

惟本縣各機關學校目前採購案件，每年約超過 50% 之決標案件為未達公告金額，基於比例原則，未達公告金額案件抽選比重應較高，惟本小組考量績效考核目標值之達成率，大多針對公告金額以上案件加以抽選，對於未達公告金額案件甚少抽選，且對於高風險異常之案件亦較少抽選。

二、其他採購稽核小組作法

單位	篩案原則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院、監察院、行政院及上級交查。 2. 媒體報導疑有弊端之案件。 3. 未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中央機關(原則上 1 年至少 1 件)。 4. 查核金額以上以最低標決標之工程採購，且標比偏低致工程品質堪慮之案件。 5. 已設立稽核小組且前一年度考核成績不佳(乙等以下)機關採購案件。 6. 依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事項，加強對國營事業採購案件稽核。 7. 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之異常案件。 8. 工程查核成績丙等，抽該廠商其他案。
臺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抽選民眾或廠商檢舉、民意關切、媒體報導、監審檢調機關移送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送查察等案件。 2. 次要抽選標比過高、過低、標案集中特定廠商、最有利標、流標 3 次以上等採購案件。 3. 委外開發採購稽核業務系統依選案條件以亂數方式抽選案件，系統建置費用因年代久遠已不可考，目前每年維護費約 100-200 萬元(依據每年資料更新多寡有所不同)。
臺中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抽選民眾或廠商檢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案或強調要加強稽核之類型等案件。

	<p>2. 次要抽選標比過高或過低、延遲付款、巨額工程最低標決標等案件。</p> <p>3. 其餘為隨機以達目標值為優先，爰優先抽選巨額及查核金額以上等之採購案件，對於受稽機關儘量不重複抽選。</p>
南投縣	<p>1. 優先抽選民眾或廠商檢舉、媒體報導、監審檢調機關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送查察及政風單位提供(秘書單位設置於政風處)等異常案件。</p> <p>2. 次要抽選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報表中所列之潛在異常條件之採購案件。</p> <p>3. 其餘以達到每月目標值為優先，優先抽選巨額、查核金額以上等案件，原則上同一受稽機關1年以抽選4件為上限。</p>

三、精進做法

(一)為符比例原則，將訂定各採購級距之抽案比例，並參採其他採購稽核小組滾動檢討選案重點，使本小組選案更臻公平及客觀，擬訂定下列原則：

1. 重要性及一致性原則：依採購金額級距劃分，並依據各級距案件數訂定抽案比例如下：
 - (1) 巨額：20%-50%
 -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15%-40%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A. 採購金額達1千萬元以上：10%-30%
 - B. 採購金額未達1千萬元：3%-6%
 - (4) 未達公告金額：2%-5%
2. 確保考核績效達成：為達成稽核業務考核量化目標值(案件數)，依上述抽案比例抽選之案件數以達當年度目標值為原則，並將本縣受稽單位依其性質分成機關組、公所組及學校組，且為公平地分配年度目標值(案件數)予各組，避免同一採購單位同一年度重複抽案件數過多，訂定機關組、公所組及學校組每一採購單位每年稽核之上限各為4件、4件及3件。
3. 風險控管原則：重點選取高風險之異常採購案件如下：
 - (1) 民眾或廠商檢舉之異常採購案件。
 - (2) 媒體報導之異常採購案件。
 - (3) 監審檢調機關移送案件。
 - (4) 主管機關移送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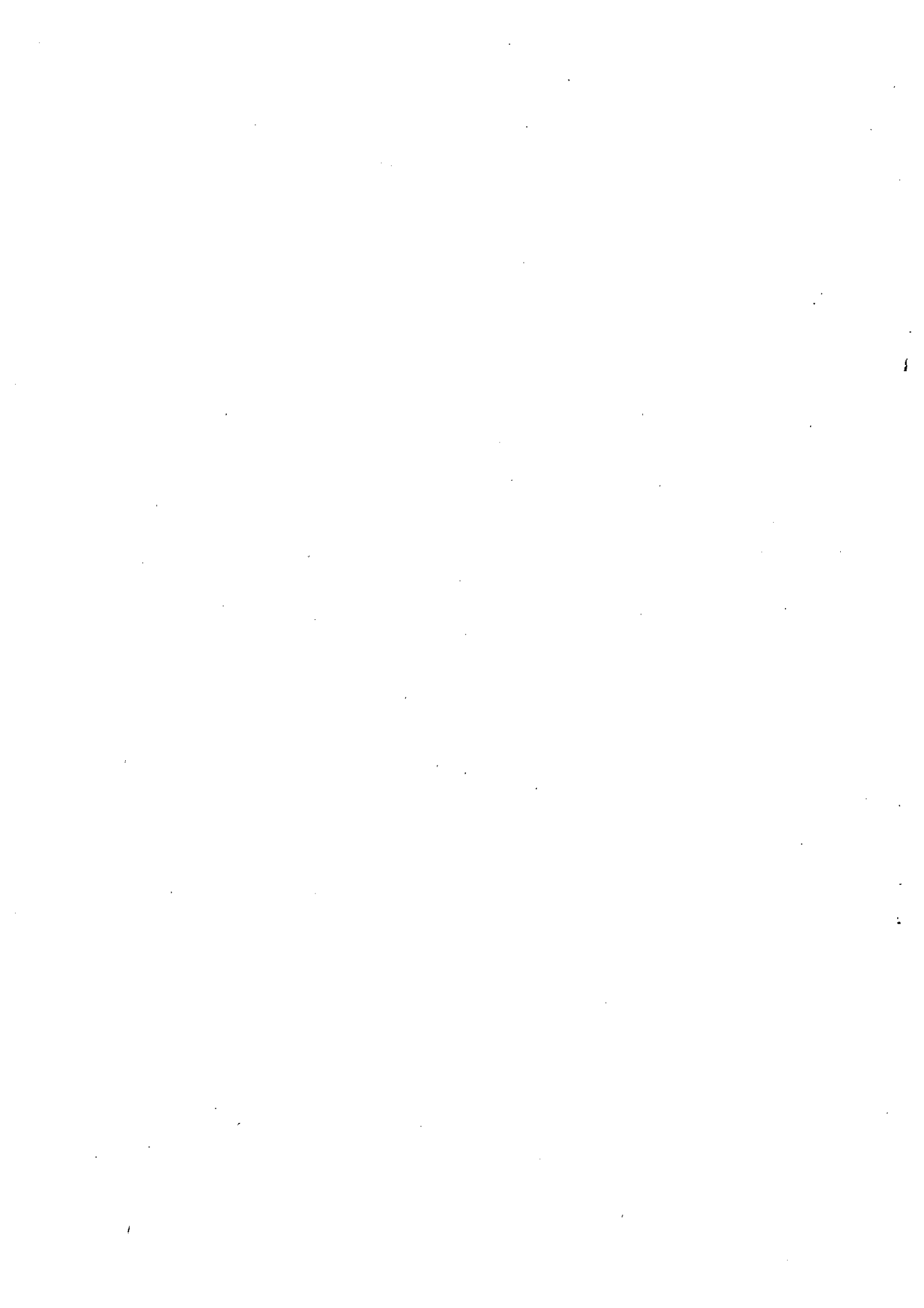
(5)主動自政府採購公報或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資料庫篩選勾稽異常採購案件。【如：決標標比偏高(高於底價或等於底價)、決標標比偏低(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9、80 條之情形)、標案集中特定廠商、最有利標、延遲付款及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丙等】

(6)為達成採購稽核考核目標值(金額)，除上述條件篩選外，主要以抽選採購案件金額可達目標值之案件為優先。【如：優先抽選巨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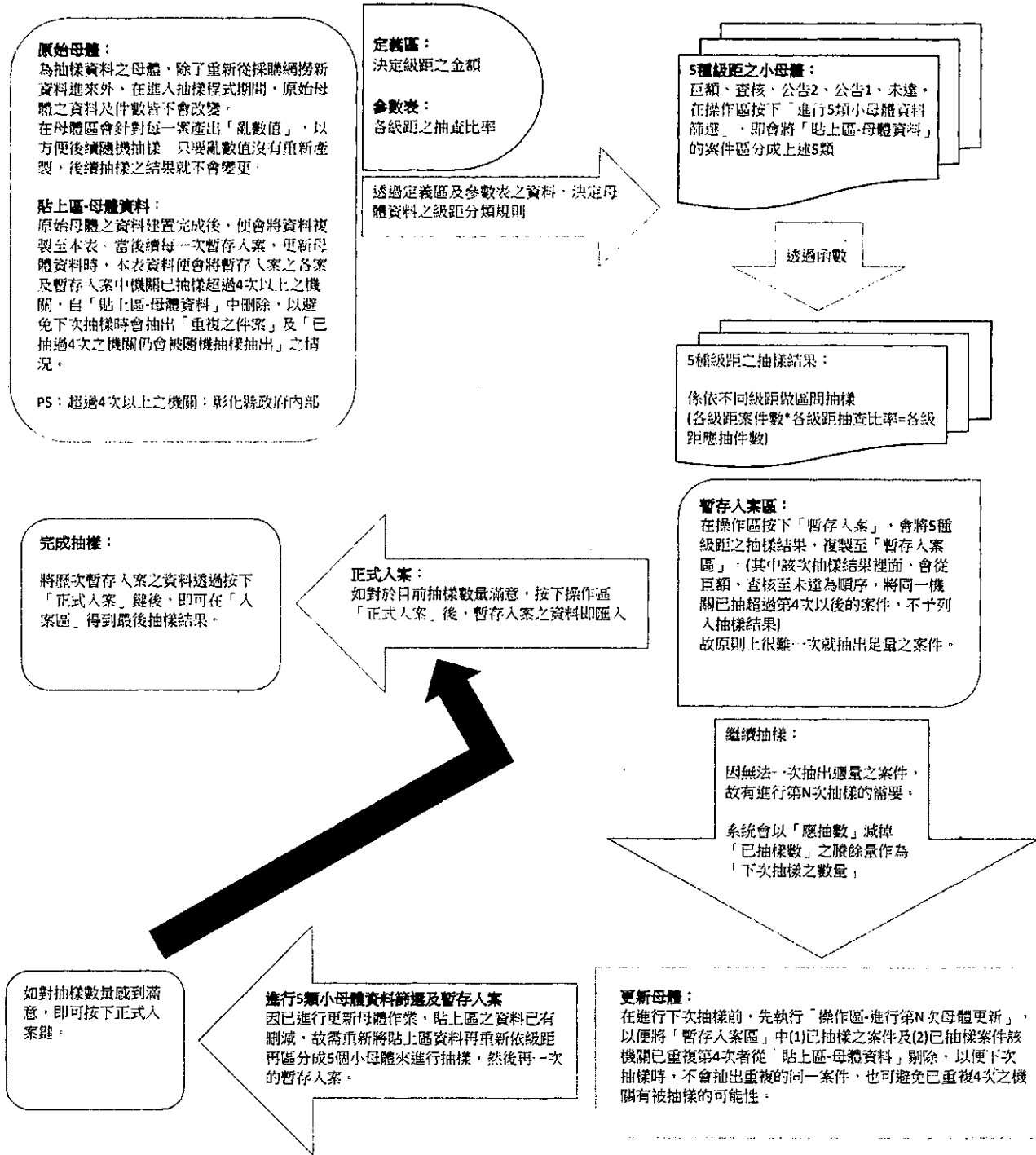
(二)強化與廉政單位之橫向聯繫：對於經民眾或廠商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案等案件，主動通知政風單位，必要時列入稽核之案件並核派政風人員查核。

四、精進前後對照表

現行做法	精進作法	說明
1. 優先選案派查民眾或廠商檢舉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案等案件。 2. 次要隨機抽選以達成考核目標值為目的之預算金額較高之採購案件(如：巨額、查核金額以上等)，適時抽選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 3. 同一受稽機關每年抽查案件以 5 件為上限。	1. 依據採購級距案件數訂定抽案比例。 2. 優先抽選民眾或廠商檢舉、媒體報導、監審檢調機關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送。 3. 次要抽選決標標比偏高(高於底價或等於底價)、決標標比偏低(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9、80 條之情形)、標案集中特定廠商、最有利標、延遲付款及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丙等採購案件。 4. 機關及公所每一採購單位每年稽核上限各為 4 件，學校為 3 件。 5. 對於簽准列入稽核之檢舉案件，將核派政風人員查核。	1. 使本縣各機關學校辦理各採購級距案件達一致之選案比例。 2. 參考其他採購稽核小組選案條件，增加針對異常之情形加以稽核，期能提升本縣之採購品質。 3. 明定每一採購單位每年稽核上限，以避免同單位重複抽選案件過多。 4. 檢舉案件，核派政風人員查核，以加強與廉政單位之橫向聯繫。



報表架構及關係



本表作者: segaboy

本表有使用巨集功能，無惡意程式，請放心使用
另外所有的工作表之表名切勿更改名稱，避免巨集失效

採購網撈出來之資料。
(需要欄位如下:)

B1儲存格

標案案號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方式 標的分類 決標公告日期 採購金額 預算金額

原始母體:
(資料來源為「採購網之資料」)
(為計算應應查件數之數據來源)

操作模式:

1. 清除原始母體資料
2. 從採購網撈出來之資料，含表頭一併複製後，於「原始母體」工作表的B1儲存格上，悉數貼上資料
3. 產生「母體編號」及「亂數值」
4. 「固定亂數值」
5. 「將資料COPY至「貼上區-母體資料」

如果要就同一批母體重新做一次抽樣，請從第3步驟再做一次，即可。(重新跑亂數值，以便有新的抽樣結果)

定義區:

可修改各級距之上、下限之金額

參數區:

可修改抽查比率、及各機關最多抽查上限(學校目前為3次，函數計數時會加1，方便資料之篩選)

貼上區-母體資料:

從原始母體表複製過來後，作為後續抽樣的資料來源。

後續如有陽除已入案之案件或是入案案件同一機關已超過4次者，都是從該表陽除。

操作區:

口訣：由上往下做，由左往右做，足量就正式入案。
一旦完成原始母體及貼上區資料之建置後，後續抽樣、更新母體(貼上區)及入案之動作，皆在此表格完成

1. 第一次抽樣時，請先清除暫存區及入案區資料
2. 做5種級距小母體之篩選
3. 做第n次暫存入案(如果執行完，跑出「已執行暫存作業」，代表有人案成功
4. 入案完後，如果「尚須入案數」大於0，代表還需要做抽樣，故請執行「更新母體」(貼上區-母體資料會跟著減少)
5. 然後接著做第二次抽樣，重複2-4點的作業。
6. 如果已經抽足數量者，請按下「正式入案」，即可

定義區

標的分類	工程類	財物類	勞務類	訊息
巨額	2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已完成原始母體資料之清除 已完成原始母體資料之母體編號及建立亂數碼 已建立本次抽樣用之各案亂數 已成功建置初次抽樣來源資料庫 完成5種母體資料之篩選
查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本次母體件數為4399件，應抽出件數為421件，目前累計入案數為414件，尚需入抽樣數為7件。 巨額部分應抽出件數為6件，目前累計入案數為6件，尚需入抽樣數為0件。 查核部分應抽出件數為20件，目前累計入案數為18件，尚需入抽樣數為2件。 公告1部分應抽出件數為46件，目前累計入案數為41件，尚需入抽樣數為5件。 公告2部分應抽出件數為106件，目前累計入案數為106件，尚需入抽樣數為0件。 小額採購部分應抽出件數為243件，目前累計入案數為243件，尚需入抽樣數為0件。 若目前入案數未達預期數量，請進行更新母體作業，以做下次抽樣使用。 若不再進行抽樣，請直接執行「正式入案」作業。
公告1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恭喜完成抽樣作業 本次母體件數為4399件，應抽出件數為421件，目前累計入案數為414件。 巨額部分應抽出件數為6件，目前累計入案數為6件。 查核部分應抽出件數為20件，目前累計入案數為18件。 公告1部分應抽出件數為46件，目前累計入案數為41件。 公告2部分應抽出件數為106件，目前累計入案數為106件。 小額採購部分應抽出件數為243件，目前累計入案數為243件。
公告2	10,000,000 10,000,000			

參數表

抽查比率

巨額比率

查核比率

公告2比率

公告1比率

未達比率

抽查上限
(學校的計數已先加上1)
(故學校部分上限只有3)

母體分類條件

巨額	標的分類	採購金額	重複次數
	工程類	>=200000000	<=4
	財物類	>=100000000	<=4
	勞務類	>=20000000	<=4

查核	標的分類	採購金額	採購金額	重複次數
	工程類	>=50000000	<200000000	<=4
	財物類	>=50000000	<100000000	<=4
	勞務類	>=10000000	<20000000	<=4

公告2	標的分類	採購金額	採購金額	重複次數
	工程類	>=10000000	<50000000	<=4
	財物類	>=10000000	<50000000	<=4
	勞務類		0	

公告1	標的分類	採購金額	採購金額	重複次數
	工程類	>=1000000	<10000000	<=4
	財物類	>=1000000	<10000000	<=4
	勞務類	>=1000000	<10000000	<=4

未達公告	標的分類	採購金額	採購金額	重複次數
	工程類	>0	<1000000	<=4
	財物類	>0	<1000000	<=4
	勞務類	>0	<1000000	<=4

原始母體

母體編號	標案案號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方式	標的分類	決標公告日期	採購金額	預算金額	固定亂數	亂數
1	107001	溪湖鎮果菜市	107年度重監	最有利標	勞務類	2018/2/1	385,000	385,000	0.357572837	0.476240452
2	10701	彰化縣二水鄉	一〇六學年度	最有利標	勞務類	2018/2/9	227,500	227,500	0.921880657	0.900193801
3	10703	彰化縣二水鄉	一〇七學年度	最低標	財物類	2018/3/22	350,000	350,000	0.783497461	0.364604229
4	10708	彰化縣二水鄉	彰化縣二水鄉	最有利標	財物類	2018/9/21	463,849	463,849	0.654684695	0.078726622
5	10710	彰化縣二水鄉	改善午餐廚房	最有利標	財物類	2018/11/1	276,000	276,000	0.316439919	0.818389651
6	10711	彰化縣二水鄉	一〇七學年度	最有利標	勞務類	2018/12/28	304,000	304,000	0.942825675	0.602001672
7	10702-2	彰化縣二水鄉	彰化縣106學	最有利標	財物類	2018/4/20	360,000	360,000	0.208060449	0.63903438
8	106-13801	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鄉公所	最有利標	勞務類	2018/7/10	5,250,000	5,250,000	0.958432774	0.983031813
9	106-14080	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鄉107年	最低標	工程類	2018/7/10	2,043,868	2,043,868	0.831845433	0.0039994643
10	106-14232	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鄉公所	最有利標	勞務類	2018/1/9	921,360	921,360	0.460619642	0.070359197
11	106-14883	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鄉五白村	最低標	工程類	2018/1/30	2,849,504	2,849,504	0.227923214	0.162691674
12	106-14997	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鄉刺仔埤	最低標	工程類	2018/1/30	2,158,000	2,158,000	0.097058762	0.663780777
13	107-00389	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鄉復興村	最低標	工程類	2018/2/26	2,408,000	2,408,000	0.572513091	0.846986506
14	107-00682	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鄉源泉村	最低標	工程類	2018/2/6	2,044,000	2,044,000	0.775157834	0.295447314
15	107-00857	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鄉過圳	最低標	工程類	2018/2/21	727,000	727,000	0.957051061	0.965294864
16	107-01075	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鄉立幼	最低標	財物類	2018/3/5	1,441,440	1,441,440	0.287606111	0.153877755
17	107-01831	彰化縣二水鄉	彰化縣二水鄉	最有利標	勞務類	2018/3/23	565,000	565,000	0.558288214	0.270823303
18	107-02167	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鄉大園村	最低標	工程類	2018/3/16	1,780,000	1,780,000	0.714464034	0.842292196
19	107-02238	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鄉敬老	最有利標	財物類	2018/4/9	600,000	600,000	0.714370905	0.672150003
20	107-02374	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鄉過圳村	最低標	工程類	2018/3/29	1,095,000	1,095,000	0.308545782	0.712368251
21	107-03149	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鄉員集	最低標	工程類	2018/4/9	276,000	276,000	0.914881169	0.398313179
22	107-03712	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鄉107年	最低標	工程類	2018/5/15	201,360	201,360	0.321078964	0.698987279
23	107-04187	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鄉107年	最低標	工程類	2018/5/15	2,989,416	2,989,416	0.038423255	0.646641517
24	107-04294	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鄉大德	最低標	工程類	2018/5/23	2,235,999	2,235,999	0.253936758	0.351610658
25	107-04668	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鄉番田	最低標	工程類	2018/5/22	4,000,000	4,000,000	0.978914352	0.296253059
26	107-04671	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鄉潭潭	最低標	工程類	2018/5/24	1,748,000	1,748,000	0.016168525	0.020641424
27	107-05018	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鄉鄭氏宗	最低標	工程類	2018/5/24	2,273,000	2,273,000	0.586003395	0.874522966
28	107-05030	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鄉第十五	最低標	工程類	2018/5/18	2,437,000	2,437,000	0.499071166	0.738409106
29	107-05065	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鄉鼻仔	最低標	工程類	2018/5/24	1,725,000	1,725,000	0.82357345	0.300785891
30	107-05157	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鄉過圳	最低標	工程類	2018/5/24	3,589,000	3,589,000	0.353845083	0.66427354
31	107-06004	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鄉修仁	最低標	工程類	2018/6/12	2,483,000	2,483,000	0.883407617	0.522708355
32	107-06005	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鄉海豐	最低標	工程類	2018/6/12	1,606,000	1,606,000	0.71970401	0.499783966
33	107-06824	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鄉山脚	最低標	工程類	2018/7/11	457,000	457,000	0.158059335	0.532169492
34	107-08010	彰化縣二水鄉	彰化縣二水鄉	最低標	工程類	2018/8/15	5,345,300	5,345,300	0.002762124	0.504580879
35	107-08200	彰化縣二水鄉	源泉社區	最低標	工程類	2018/8/1	730,000	730,000	0.555998658	0.802250711
4400	107-02	彰化縣警察局	彰化縣警察局	最低標	工程類	2018/5/8	645,243	645,243	0.283158354	0.686049542
									0.009746589	

要重頭跑一次全新母體抽樣時
才清除原始母體資料
清除原始母體資料

複製採購網資料(含表頭)後,點選B1
儲存格後貼上資料

鍵入母體編號及亂數

亂數值固定

將原始母體資料copy至貼上區

操作區

第一次入案作業	第二次入案作業	第三次入案作業	第四次入案作業	第五次入案作業
清除暫存區及入案區資料				
進行第1次5類小母體資料篩選	進行第2次5類小母體資料篩選	進行第3次5類小母體資料篩選	進行第4次5類小母體資料篩選	進行第5次5類小母體資料篩選
進行第一次暫存入案	進行第二次暫存入案	進行第三次暫存入案	進行第四次暫存入案	進行第五次暫存入案
已執行暫存作業	已執行暫存作業	已執行暫存作業	已執行暫存作業	未執行暫存作業
421				
273	109	32	0	0
148	39	7	7	7
進行第一次更新母體	進行第二次更新母體	進行第三次更新母體	進行第四次更新母體	
已執行母體更新	已執行母體更新	已執行母體更新	已執行母體更新	
累計已入案數	414	更新後母體不足抽樣數	7	已達正式入案件數
正式入案				

暫存入案
應抽總件數
該次入案數
尚需入案數



查核機制精進前後比較表

查核範圍：本府各處經核定採就地審計之補助或委辦案件

查核年度	母體總件數	抽查件數(件)	抽查比例	人數
106年	7,994	178	2.23%	21
107年	5,752	498	8.66%	32
增(減)數	(2,242)	320	6.43%	11
增(減)比例	-28.05%	179.78%	288.83%	52.38%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黃如霜
電話：7532040
電子信箱：sunfirework@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主基字第1080300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原始憑證毀損清冊、彰化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影本及火災現場毀損照片各1份

主旨：有關本府補助本縣體育會所屬跆拳道委員會（以下稱該委員會）99年至107年留存該委員會之原始憑證，因火災毀損，報請依會計法第109條規定解除責任，請察查。

說明：

- 一、依據本縣體育會108年8月6日108彰體諭字第096號函及本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108年8月6日108彰跆通字第1080013號函辦理。
- 二、旨案補助該委員會經費係依「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經費作業要點」規定，核准原始憑證留存於該委員會，今該委員會所在辦公位址遭雷擊導致電線走火發生火災，使得原妥善保存於四樓儲藏室之歷年各項文書資料焚燒殆盡，屬天災所致，該委員會已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另因公款放置位置與文書資料不同，故未遭受損害。
- 三、檢附本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原始憑證毀損清冊、本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影本及火災現場毀損照片各1份。

正本：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主計處基金科 收文:108/09/04



151080004392 3 無附件 第 33 頁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主計處

電 2019/09/04 文
交 18 換 21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體育會 函

地 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

聯 絡 人：李翠娟

聯絡電話：(04)7114780

傳 真：(04)7124781

電子信箱：a7262540@ms35.hinet.net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108彰體論字第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彰化縣消防局火災證明影本、火災現場毀損照片

主旨：彰化縣政府辦理就地審計審查本會轉撥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會所屬跆拳道委員會辦理107年第25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萬元及參加107年第15屆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經費5萬元補助款，二項補助案說明如下，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108年8月6日108彰跆通字第1080013號函辦理。
- 二、上述本會轉撥二項活動經費補助均未達10萬元以上，依核定函所述：「核定補助活動之原始憑證均由該會自行保管。」該會辦理各項活動文書、支出憑證均依規定辦理核銷，且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收據憑證均妥善保存於該會四樓儲藏室。
- 三、於108年5月20日中午12點55分左右，該會因遭雷擊導致電線走火而造成火災，使原本妥善保存於四樓儲藏室的該會歷年各項文書資料均焚燒殆盡、付之一炬，故無法提供上述二項活動補助款、自籌款之各項原始憑證等資料以利審查。另因公款放置位置與文書資料不同，故公款並無遭受損害。
- 四、檢附彰化縣消防局火災證明影本、火災現場毀損照片及原始

憑證損毀清冊各乙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理事長謝亞諭

108年 8月 6日
彰體論收字第 200 號

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函

會址：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36 巷 85 號

承辦人：總幹事洪翊程

電話：04-7115822 0937623487

傳真：04-7116047

受文者：彰化縣體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6 日

發文字號：108 彰跆通字第 108001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彰化縣政府辦理就地審計審查貴會轉撥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會承辦 107 年第 25 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 萬元及參加 107 年第 15 屆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經費 5 萬元補助款，二項補助案說明如下：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8 年 8 月 2 日府教設字第 1080269421 號函辦理。
- 二、上述貴會轉撥二項活動經費補助均未達 10 萬元以上，依核定函所述：「核定補助活動之原始憑證均由本會自行保管。」本會辦理各項活動文書、支出憑證均依規定辦理核銷，且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收據憑證均妥善保存於該會四樓儲藏室。
- 三、於 108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 點 55 分左右，本會因遭雷擊導致電線走火而造成火災，使原本妥善保存於四樓儲藏室的該會歷年各項文書資料均焚燒殆盡、付之一炬，故無法提供上述二項活動補助款、自籌款之各項原始憑證等資料以利審

第一頁

12 6/1 =
8/7

查。另因公款放置位置與文書資料不同，故公款並無遭受損害。

四、檢附彰化縣消防局火災證明影本及火災現場毀損照片各乙份。

正本：彰化縣體育會

副本：本會行政組

主任委員王文通

第二頁

彰化縣政府民國 108 年度就地審計案件紀錄參考用語及態樣

類別：留存民間團體案件

壹、抽查計畫基本資料

受查民間團體名稱			原始憑證留存民間團體名稱 (如與受查民間團體相同者免填)					
類別	計畫名稱	結案 (Y/N)	核定數 (A)(元)	撥付數 (B)(元)	賸餘款 繳回數 (C)(元)	實際支 出數 (D)(元)	抽查應 繳回數 (E)(元)	說明 (B) > (A) (B) ≠ (C) + (D)

貳、查核事項

項次	項 目	查核結果及處理 欄填寫類型	缺失用語
一	計畫執行		
	1. 是否有計畫未核准前，即逕行執行情形？ (請購或發包日期比核定日期早)	嗣後檢討改進	1. 經查部分原始憑證開立日期早於計畫核定日(____年__月__日) 2. 缺失憑證資訊如下： ____費用發票(收據)， 開立日：__年__月__日
	2. 計畫如須變更，是否函文彰化縣政府業管單位同意？	查明補正	勾選有變更，請圈選有或無未報彰化縣政府同意
	3. 支出用途及請領補助項目是否符合核定計畫內容？	查明補正	支出用途(____)及請領補助項目(____)與核定計畫內容(____)不符
	4. 檢核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明細表及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金額，是否符合核定比例？	查明補正	經檢核補(捐)助明細表與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金額未符合比例
	5. 如有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是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查明補正	未列示向其他機關(機關名稱)申請補(捐)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6. 計畫結束後，是否於核定期限內，送彰化	嗣後檢討改進	本計畫於__年__月__日函送彰化縣政

彰化縣政府民國 108 年度就地審計案件紀錄參考用語及態樣

項次	項 目	查核結果及處理 欄填寫類型	缺失用語
	縣政府辦理結報？		府，未於核定期限(計畫結束__日內，即__年__月__日前)送彰化縣政府報結
	7. 是否有溢領補助款未繳回彰化縣政府之情形？	查明補正	未繳回溢領補助款____元
二	支出憑證		
	1. 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是否依規定妥善保存？	查明補正	原始憑證未妥善保存(請簡述)
	2. 動支經費或請購案，是否書名具體用途？	嗣後檢討改進	支出用途(____)未明確填寫
	3. 憑證核銷時，黏存單各欄位是否均已逐層核章？	嗣後檢討改進	未經相關人員(____)完整核章
	4. 統一發票是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載明？ (1)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 (2)品名及數量： (3)單價及總價。 (4) 開立統一發票日期。 (5)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	嗣後檢討改進	未完整載明統一發票應記載事項，亦未提供相關明細，如下勾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品名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單價及總價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統一發票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
	5. 收據是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 (1)受領事由。 (2)實收數額。 (3)支付機關名稱。 (4)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嗣後檢討改進	未完整載明收據應記載事項，如下勾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受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機關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彰化縣政府民國 108 年度查核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案件紀錄

(查核鄉鎮市公所案件適用)

日期：108 年 月 日

壹、抽查計畫基本資料

受查機關名稱			原始憑證留存機關名稱					
			(如與受查機關相同者免填)					
類別	計畫名稱	結案 (Y/N)	核定數 (A)(元)	撥付數 (B)(元)	賸餘款 繳回数 (C)(元)	實際支 出數 (D)(元)	抽查應 繳回数 (E)(元)	說明 (B) > (A) (B) ≠ (C) + (D)

貳、查核事項

項次	項 目	是	否	缺失或其他情形
一	計畫執行			
	1. 是否有計畫未核准前, 即逕行執行情形? (請購或發包日期比核定日期早)			
	2. 支出用途是否符合核定計畫內容?			
	3. 預付除外, 是否有尚未辦理完竣, 即先行請撥 款項情形(撥款日期比請購或發票日期早)?			
	4. 是否有溢領補助款未繳回本府之情形?			
二	支出憑證			
	1. 經費動用是否依行政程序辦理? (1)請購單/動用經費簽呈 (2)請購/動簽日期應比發票日期早			
	2. 動支經費或請購案, 是否書名具體用途?			
	3. 憑證應經驗收或證明、保管及財物登記者, 是 否經各有關人員簽章(經手人不得為驗收人)?			
	4. 憑證核銷時, 黏存單各欄位是否均已逐層核 章?			
	5. 統一發票是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6			未完整載明統一發票應記載事項, 亦未提供

彰化縣政府民國 108 年度查核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案件紀錄

項次	項 目	是 否	缺失或其他情形
	<p>點規定載明?</p> <p>(1)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p> <p>(2)品名及數量。</p> <p>(3)單價及總價。</p> <p>(4)開立統一發票日期。</p> <p>(5)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p>		<p>相關明細，如下勾選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品名及數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單價及總價</p> <p><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統一發票日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p>
	<p>6. 收據是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p> <p>(1)受領事由。</p> <p>(2)實收數額。</p> <p>(3)支付機關名稱。</p> <p>(4)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p> <p>(5)開立日期。</p>		<p>未完整載明收據應記載事項，如下勾選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領事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數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機關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日期</p>
	7. 印領清冊是否經領款人簽章或有附轉帳金融機構簽收文件?		
	8. 講座鐘點費是否符合內外聘標準及授課時間規定,並附有課程表?		
	9. 請領差旅費是否符合規定?		
	10. 請領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		
	三 財物業務採購案件		
	1. 招標案簽辦是否書明採購金額、招標方式、依據法令條款及採限制性招標應述明理由等?		
	2. 招標文件是否事先經會計單位審核?		
	3. 共同供應項目是否依共同供應契約及規定?		
	4. 招標公告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彰化縣政府民國 108 年度查核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案件紀錄

項次	項 目	是	否	缺失或其他情形
	5. 開決標記錄是否記載完備並經相關人員簽名?			
	6. 契約、交貨(逾期)等是否符合規定?			
	7. 結算明細表、驗收記錄(人員簽名)、結算證明書(金額不得塗改)、發票、保固切結書等是否符合規定?			
	8. 設計監造酬金是否符合費率?是否附合約、交件文件(逾期)及收據?			
四	工程管理費			
	1. 工程管理費是否依核定比率提列?			
	2. 支出用途是否符合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之項目?			
	3. 報支之憑證其請購日期是否屬工程期間?			
	4. 開支項目是否與工程有關?			
	5. 開支工程獎金額度是否依「彰化縣政府實施工程獎金作業規定」額度內執行辦理?			
項次	項 目	是	否	缺失或其他情形
五	工程			
	1. 核定補助公文			
	2. 簽奉核准文件			
	3. 廠商發票			
	4. 空污費收據			
	5.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是否載明殘值或標售收入?)			
	6. 驗收記錄			
	7. 工程結算(估驗)明細表			

彰化縣政府民國 108 年度查核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案件紀錄

項次	項 目	是	否	缺失或其他情形
	8. 變更設計文件			
	9. 開工報告			
	10. 竣工報告			
	11. 契約書(含開標紀錄、決標紀錄等)			
六	其他			
	1. 殘值或標售收入不得折抵工程款			
	2. 殘值或標售收入是否繳庫			

參、查核結果及處理

查核結果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嗣後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查明補正

抽查人員：_____ (簽名)

彰化縣政府民國 108 年度就地審計案件紀錄參考用語及態樣

項次	項 目	查核結果及處理 欄填寫類型	缺失用語
	(5)開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日期
	6. 印領清冊是否經領款人簽章或有附轉帳金融機構簽收文件?	嗣後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註明印領清冊之數量、單價、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領款人簽名或蓋章
三	非屬一、二項所列事項		
	1. 概算表與實際核銷單價、數量不同。	不列缺失	未超過核定補助額度且原概算表已註明實際支出可互相勻支者，不列缺失
		查明補正	實際支出項目與原核定項目有差異過大之情形，無法確定是否符合核定補助意旨
	2. 自籌部分未檢附支出憑證。	不列缺失	自籌部分非屬受補助項目，不列缺失
	3. 經辦、會計人員為同一人。	不列缺失	未規定經辦、會計人員應為同一人，不列缺失
	4. 未附成果報告表。	不列缺失	成果報告表非檢核項目，不列缺失
	5. 遊覽車車資以派車單、估價單或其他非屬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之單據核銷。	嗣後檢討改進	請先當場告知受補助單位原檢附之原始憑證非屬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規範之書據，並請限期補正資料 狀況一(資料有補齊)用語： 查核當日未取具原始憑證，惟已於____年__月__日補正，請嗣後檢討改進
		查明補正	狀況二(資料未補齊)用語：未取具原始憑證，請查明補正

彰化縣政府民國 108 年度就地審計案件紀錄參考用語及態樣

項次	項 目	查核結果及處理 欄填寫類型	缺失用語
	6. 未取具原始憑證。	查明補正	核定補助項目(補助項目名稱如：車資) 未取具原始憑證
	7. 彰化縣政府核定民間團體補助案件經費如納入鄉鎮市公所預算，原始憑證應存放於鄉鎮市公所，惟誤列入就地審計之案件。	嗣後檢討改進	非屬彰化縣政府原始憑證就地審計之案件